

#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

海师办〔2024〕53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海南师范大学 会议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海南师范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24年11月14日

---

抄送：党群系统各部门。

---

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24年11月14日印发

---

# 海南师范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

根据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琼办发〔2014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对《海南师范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海师办〔2022〕12号）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以及项目组举（承）办的有会议费支出的各类会议（含国内会议和国际会议，其中国内会议分为国内业务会议和国内管理会议），工作人员数量控制在参会人数的10%以内。

二、以上补充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